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 (1)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 (2) 變更截止過戶期間

茲提述(i)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截止過戶期間日期。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根據業績公告，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因應會議安排，本公司已決定將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以便籌備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 (2) 變更截止過戶期間

為釐定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應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本公司現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尚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將予考慮的決議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寄發，與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的通告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出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http://www.smartcity-d.com))內。